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18286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8k89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redacted]CTPH1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鹏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鹏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鹏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redacted]486186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2017035410[redacted]14411801000837	BH0[redacted]9	赵光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redacted]9	赵光辉
李彩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0[redacted]6	李彩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redacted]186X9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国娜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境监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栋1单元4楼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8 月 29 日

仅限栾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用于此用途无效
环评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赵光辉

证件号码：412929197011[redacted]5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10[redacted]14411801000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仅限伊川县富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评使用
用于他用无效

表单验证号码f74ebb5098cc4c458e1f6d72ddb39db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919701[redacted]57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919701[redacted]57	姓　名	赵光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23	
单位名称	(伊滨区)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102.65	2250.64	0.00	337	2250.64	97353.2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4019	●	4019	●	4019	-
04	4019	●	4019	●	4019	-
05	4019	●	4019	●	4019	-
06	4019	●	4019	●	4019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洛阳市伊滨区社会保障事务管理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7.10 14:40:05　　打印时间：2025-07-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redacted]86X9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redacted]4411801000837，信用编号 BH01[redacted]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光辉（信用编号 BH01[redacted] ）、李彩云（信用编号 BHBH01[redacted]）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7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2
六、结论.....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329-04-01-8649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鹏飞	联系方式	136[redacted]051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29 分 47.322 秒，34 度 28 分 6.1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0.7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豫环函[2024]16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1）规划范围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总规划面积 20.2348km^2。分为三个片区：

片区1（铝加工产业园）：规划面积11.6071km^2，规划范围：东至丁惠水库、北至彦博大道、西至豫龙路、南至道南路-道北路。

片区2（高端装备产业园）：规划面积2.2077km^2，规划范围：东至豫龙路东、北至城南路、西至滨河东路、南至规划路。

片区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6.4200km^2，规划范围：东至焦柳铁路、北至宁洛高速南、西至杜康大道、南至规划路。

（2）发展定位

打造全国重要的铝及铝精深加工基地、集产学研为一体的世界一流耐材产业集群、全国重要的磨料磨具和超硬材料产业基地、百亿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中西部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

（3）主导产业：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绿色耐火新材料。

（4）功能分区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为3个片区，分别为片区1（铝加工产业园）、片区2（高端装备产业园）、片区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共规划范围20.2348km^2。产业布局如下：

片区1（铝加工产业园）：包含铝精深加工片区、生产性物流枢纽、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超硬材料产业区。其中：铝精深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区：依托伊电集团，形成了“煤电—电解铝—铝加工—铝深加工-物流交割”的全产业链条集群。生产生活服务区：安置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镇化居民，形成产城融合，互动互融的优质生活片区。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以华晟物流为龙头，依托伊川县“两铁五高两国道”交通优势，服务区域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助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快速发展。超硬材料产业区：依托国机精工，形成超硬材料、

磨料磨具的产业发展组团。

片区2（高端装备产业园）：各项基础设施完备，公共设施条件良好，土地储备充足，未来拟布局新能源产业、光电信息产业等风口产业。

片区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包含绿色耐火材料产业区及智能装备制造区、研发智造区。其中：耐火材料产业区全力推进中钢洛耐产业园建设，以中钢洛耐为龙头，形成集产学研于一体的耐火材料产业基地。智能装备制造区、研发智造区集聚重点研发制造企业，增强开发区整体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科技优势，内生动力助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中的绿色耐火材料产业区，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项目备案已通过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图见附图四。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二、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与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大型、带动力强的企业入驻，促进区域经济结构优化，提高开发区单位建设用地产出的经济总量。 2、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入驻。 4、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最新版为准）中淘汰类、限制类项	1、本项目建设能够促进企业区域经济长久发展，提高开发区单位建设用地的经济总量。 2、本项目位于绿色耐火材料片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3、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建成后仅颗粒物增加0.7226t/a，对环境影响较小。 4、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目。 5、禁止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项目入驻。 6、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7、开发区耐火材料行业产能，实行区域产能替代方案。 8、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9、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后原有产能不变仍为3万吨/年。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实施集中供热，逐步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特殊行业需要稳定供热、且集中供热设施检修不能正常供热的除外，但必须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临时用锅炉，不得作为常用锅炉）。 4、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否则禁止入驻。 5、原则上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6、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满足相关标准和受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 7、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8、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9、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5、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 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7、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8、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9、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现有生产线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table>
<tr><td rowspan="3"></td><td>环境风险管控</td><td>1、入驻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2、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td><td>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环评中风险防控措施。
2、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td>资源开发利用要求</td><td>1、鼓励中水回用企业发展，鼓励企业进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2、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入驻项目用地应达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 号）的相关要求。
5、严格限制开发区内入驻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td><td>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本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用地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 号）的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td></tr>
<tr><td colspan="3">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情况，伊川县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主要为伊河河道范围内、葛寨乡6处天然林场等。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七），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用地规划图（附图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先进制造业</td></tr>
</table>

	开发区发展规划。经过现场踏勘，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3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SO_2、NO_2、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5月2日~5月4日对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下风向（东南侧100m空地）（本项目西南170m）TSP现状监测值为102~119μg/m^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采取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后，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水质状况较好。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肥田。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运行，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不大，因此，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依托区域电网，电能消耗合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4103292 0001），本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2">ZH41032920001</td><td row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d rowspan="2">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2、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td><td>1、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位于绿色耐火材料片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特殊行业需要稳定供热、且集中供热设施检修不能正常供热的除外，但必须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临时用锅炉，不得作为常用锅炉）。
2、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td><td>1、本项目不涉及。
2、项目废气产生点均设置有处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td><td>符合</td></tr>
</table>

				3、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开发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做好安全生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资源开发效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的要求。

2、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以2502-410329-04-01-864902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2）。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

的政策要求；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的通知（豫工信产业〔2019〕 190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清单内，符合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3、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等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乡镇级，共 1 眼井）。

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70m 区域，西侧至焦柳铁路边界。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4.57km（见附图三）。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

4、项目与相关文件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还原、再生有色金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造，无烧结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综	相符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	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 第二类：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合能耗量约 73.74 吨标准煤（等价值），远小于 5 万吨标准煤，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与《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综合能耗量约 73.74 吨标准煤（等价值），远小于 5 万吨标准煤。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停退出。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办[2024]30 号的要求相符。

（3）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

表 1-5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肥田；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根据区域要求进行倍量替代。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2022〕32 号文的要求相符。

（4）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

表1-6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	1、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2、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	1、本项目所有工艺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斗提、管道传输，原料堆存设置在密	相符

染治理专项方案	制到位	（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闭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不设工业堆场。 3、本项目设置有封闭原料、成品均堆放在密闭车间内，无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

（5）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3.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县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 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中的绿色耐火材料产业区，符合地区行业发展规划。	相符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3.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	项目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配料、搅拌、打包工序粉尘由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他物料。2025年9月底前完成伊川县飞航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强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四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万松建材有限公司、伊川县兴高建材厂5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15.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立完善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清单，充分挖掘既有铁路专用线运输潜能，一企一策推动铁路运量提升。推行“一口价”“量价挂钩”等铁路货运定价方式，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实施多式联运。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有色、焦化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底前，火电、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十四五”期间，全县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	项目建成后按 A 级企业要求进行物料转运，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相符
	(四)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	21.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落实各级监管责任，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工地实施驻场监管。加快全县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按要求完成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城市建成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包含设备安装。	相符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6.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强化预测预报，按程序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热点网格、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	相符
	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	相符
伊川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应明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需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伊环委办[2025]5号文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伊川县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伊环攻坚办[2019]20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伊环攻坚办[2019]2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一）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1、本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均进密闭车间内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车间及运输道路所有地面硬化，无积尘。 5、项目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并配备独立集气罩，配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6、车间按照生产工艺进行功能分区，物料输送均为密闭皮带和密闭斗提输送，原料堆存区顶部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	相符

		7、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尘装置。 7、建成后厂区出口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1、项目散装物料均采用密闭皮带和密闭斗提进行输送，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项目设置密闭皮带廊、密闭斗提，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和除尘系统。 3、原料、产品车辆按照文件要求装车、运输。厂内不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项目设置封闭卸灰区，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通过密闭方式卸灰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采用加苫盖车辆运输。	相符
		（三）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1、项目物料上料、破碎、筛分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有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项目设置有封闭原料库，生产区域内不散放原料，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1、项目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无破损和积尘，厂区裸露空地进行了绿化。 2、项目定期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项目厂区出口配备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洗车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洗车。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1、项目建成后，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2、项目建成后，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设置综合监控信息平台。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伊环攻坚办[2019]20 号文的相关要求。

（7）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不定形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不定形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不定形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不定形耐火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3，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 2.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措施； 3.物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并配备除尘措施。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储存，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 4.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5. 料棚配备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6. 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1.本项目所有物料采用密闭方式储存，车间内安装有废气收集及除尘设施； 2.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抽风管，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3.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 4.粉碎、筛分等产尘点采用密闭措施，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电）消耗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36 号；2023 年 8 月 1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29MA45CTPH1U001X；2025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废气治理设施管理规程，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污染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不定形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位于彭婆镇申圪垱村，该项目 2023 年 7 月 2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36 号（见附件 4）。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9MA45CTPH1U001X，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见附件 6。2025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并备案（见附件 5）。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发展同步，投资 50 万元，进行“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在现有破碎生产线工艺末端增加整形机、分段筛、精筛、料仓等，提高产品细度；将原有粒度砂 0-1mm 产品中的 4000t 经过整形机、分段筛和精筛后得到 16 种粒径的粉砂，改造后维持原产能不变。“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通过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410329-04-01-864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112度29分47.322秒，34度28分6.114秒），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3），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见附图四）。项目北侧为伊川县金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伊川县双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东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三、本工程（改建工程）概况

1、建设用地

本次改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2、项目投资及建设时间

本次改建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设工期2个月。

3、改建工程主要内容

本次改建工程的主要内容为：在现有工艺末端增加整形机、分段筛、精筛、料仓等，提高产品细度，改造后维持原产能不变。

4、本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本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如下：

表2-1　改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序号	类别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工程	依托关系	改建后全厂
1	主体工程	南车间	新增部分设备（整形机、分段筛、精筛、料仓）	依托现有车间	南车间
2		东车间	/	/	东车间
3	办公及辅助设施	办公室	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	办公室
4		/	新建2#办公楼	新建	2#办公楼
5		/	新建一座仓库	新建	仓库
6	公用工程	供水：用水由彭婆镇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供电：由彭婆镇区域电网供给，年用电量43.36万kwh。	排水：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年增加用电量16.64万kwh。	依托现有工程的供水、供电工程	供水：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由区域电网供给，年用电量60万kw·h。
7	环保工程	废气：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	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粉尘	改建项目新增设备与破碎生产线不同时工作，改	废气：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合并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雷蒙磨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洗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建项目运行时产生的粉尘依托（TA00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TA002）处理后合并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雷蒙磨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洗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1座5m^{3}化粪池；	/	本次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废水：1座5m^{3}化粪池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	依托现有工程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四、改建完成后全厂情况

1、改建完成后全厂建设规模及内容

表2-2　改建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南车间	1 层，钢构，建筑面积 1848m^2	依托现有
	东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704m^2，高 12m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180m^2	依托现有
	门卫室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0m^2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彭婆镇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	彭婆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10m^3）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南车间	破碎生产线产生粉尘	1#、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	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改建项目依托 TA002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DA001 排气筒排放
			风洗生产线产生粉尘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4）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	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粉尘收集后进入现有（TA00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改建项目新增设备与破碎生产线不同时工作		依托现有
		东车间	雷蒙磨生产线产生粉尘	雷蒙磨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无组织粉尘		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近期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废水经配套沉淀池（10m³）收集处理后回用		新建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部分依托现有，部分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现有
		除尘器收尘灰		密闭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		依托现有

2、改建完成后全厂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2-3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改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鄂式破碎机	400×600	台	3	0	3
2	对辊破碎机	GP610*400	台	4	0	4
3	巴马克（马克机）	500 型	台	1	0	1
4	筛分机	500×2500	台	5	0	5
5	磁选机	YC600*2	台	1	0	1
6	提升机	/	台	7	0	7

7	原料仓	60m³	个	2	0	2
8	雷蒙磨	/	台	2	0	2
9	磁选机	YC600*2	台	2	0	2
10	成品仓	60m³	个	2	0	2
11	风洗机	/	台	1	0	1
12	筛分机	500×2500	台	1	0	1
13	0-1mm 料仓	10m³（20t）	个	0	1	1
13	整形机	300 型	台	0	1	1
14	分段筛	1×2.5m	台	0	1	1
15	精筛	1×2.5m	台	0	3	3
16	中转料仓	3t	个	0	2	2
17	筛分机	/	台	0	2	2

7、主要设备产能核算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分析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t/h）	工作时间（h/a）	设备数量	设计年处理能力（t/a）	本项目年处理量（t）
现有工程	一次颚式破碎机	400×600	20~60	1200	1 台	24000~72000	30000
	二次颚式破碎机	400×600	20~60	1200	1 台	24000~72000	30000
	三次颚式破碎机	400×600	20~60	1200	1 台	24000~72000	30000
	对辊破碎机	GP610*400	25~40	1200	1 台	30000~48000	30000
	对辊破碎机	GP610*400	25~40	1200	1 台	30000~48000	30000
	对辊破碎机	GP610*400	25~40	1200	1 台	30000~48000	30000
	对辊破碎机	GP610*400	25~40	1200	1 台	30000~48000	30000
改建工程	整形机	300 型	3~4	1200	1 台	3600~4800	4000

根据上表主要生产能力核算分析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且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可保证项目产能。

3、改建完成后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10人，扩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10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300天。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改建前产能（t/a）	本项目产能（t/a）	改建后全厂产能（t/a）	备注
耐火材料	粒度砂	0-1mm	2500	0	2500	/
			4000	-4000	0	
		1-3mm	6500	0	6500	
		3-5mm	6500	0	6500	
		5-8mm	6500	0	6500	
	粉砂	200 目	4000	0	4000	
		220 目	0	250	250	0-1mm 产品中的4000t经过整形机、分段筛和精筛后得到 16 种粒径的粉砂，每种产量 250t
		180 目		250	250	
		150 目		250	250	
		120 目		250	250	
		100 目		250	250	
		90 目		250	250	
		80 目		250	250	
		70 目		250	250	
		60 目		250	250	
		54 目		250	250	
		46 目		250	250	
		40 目		250	250	
		36 目		250	250	
		30 目		250	250	
		24 目		250	250	
		22 目		250	250	
合计			30000	0	30000	/

5、改建完成后原辅材料消耗

改建完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5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单位	年用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增减	改扩建后全厂
棕刚玉块料	200-7000mm	t/a	30080	0	30080
机械润滑黄油	200-7000mm	t/a	0.1	+0.02	0.12
吨包袋	10-120mm	个/a	30000	0	30000
电	/	万 kwh/a	43.36	+16.64	60
水	/	m^3/a	150	0	150

棕刚玉：主要成份是Al_2O_3，其含量在94.5%-97%，另含有少量的Fe、Si、Ti等。俗名又称金刚砂，是用矾土、碳素材料、铁砂三种原料在电炉中经过融化还原而制得的棕褐色人造刚玉，故为此名。使用棕刚玉制成的磨具，适于磨削抗张较高的金属，如各种通用钢材、可锻铸铁、硬青铜等，也可制造高级耐火材料。棕刚玉具有纯度高，结晶好，流动性强，线膨胀系数低，耐腐蚀的特点。本项目使用的棕刚玉原料化学成分见下表。

表2-6　项目棕刚玉原料化学成分一览表

成份	Al_2O_3	SiO_2	Fe_2O_3	TiO_2	其他
含量（%）	95.6	1.2	0.45	2.34	0.11

机械润滑黄油：机械黄油（工业用润滑脂）一般指钙基润滑脂，钙基润滑脂是用天然脂肪酸钙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的，而合成钙基润滑脂是用合成脂肪酸钙皂稠化中等粘度的矿物润滑油制成的。主要用于一般的机械传动的润滑，只需定期涂抹于机械传动部位，不需进行更换，因此不会有危废产生。

五、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彭婆镇区域供电网供应，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2、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车辆冲洗水由彭婆镇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增加产能和劳动定员，车辆冲洗水和生活用水不增加。

3、排水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

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六、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布局：西侧为办公休息室、东侧和南侧车间相连通，保证物料在封闭车间内转运。东车间设置 1 条雷蒙磨生产线、南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1 条风洗生产线，生产设备按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布局合理紧凑，方便生产及物料转运。厂区大门在厂区北侧，车辆进入后进入车间原料区卸料，然后原路出厂，运输线路合理顺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便于生产及运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在此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等环境影响均属短期、局部性质，将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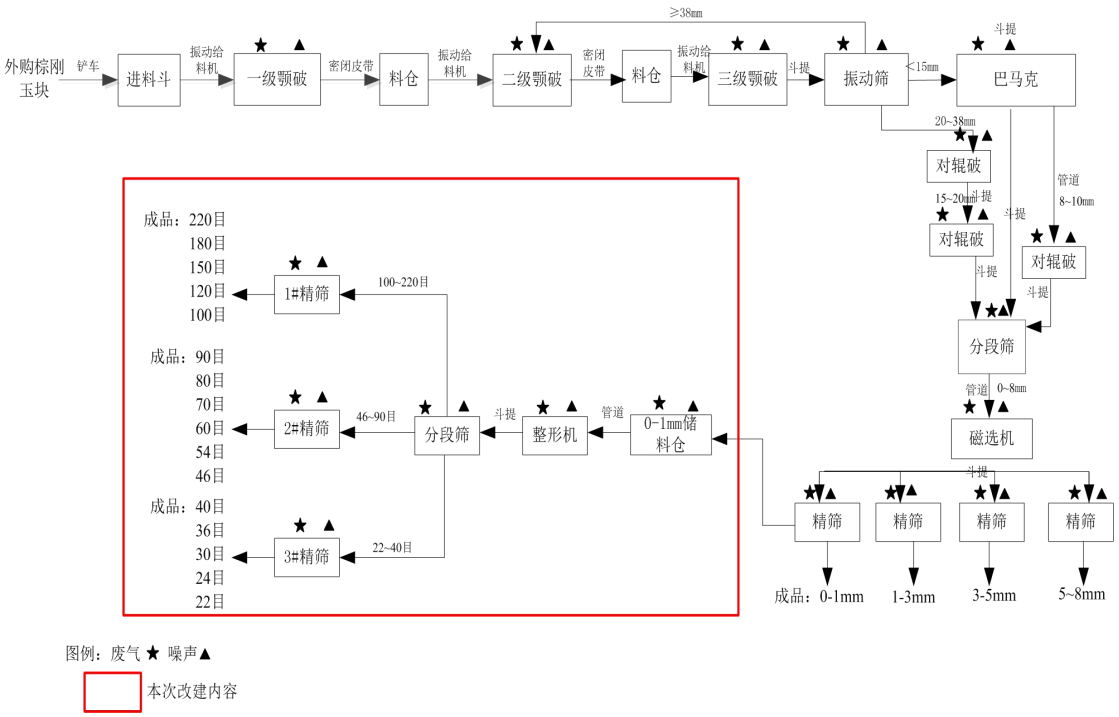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完成后南车间破碎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改建工艺流程简述：

（1）整形、分段筛：②＜1mm 物料通过管道进行整形机，提高粉料饱满度、美观度，整形后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分段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物料分为：100~220 目、46~90 目、22~40 目。

（2）精筛：①100~220 目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 1#精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为成品金刚砂，100 目、120 目、150 目、180 目、220 目五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②46~90 目目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 2#精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为成品金刚砂，46 目、54 目、60 目、70 目、80 目、90 目六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③22~40 目物料通过密闭斗提提升至 3#精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为成品金刚砂，22 目、24 目、30 目、36 目、40 目五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

（3）成品包装：项目设置 16 个 1t 成品料仓，各粒径产品分别经筛分机各自的出料口落料至各自成品料仓中，然后经包装（吨包装）暂存仓库待售，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

根据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分析，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现有破碎生产线的单位时间的生产能力大于升级改造项目，且 0-1mm 储料仓容积只能容纳破碎生产线 1h 的产生的物料，而本项目设备需要 4-5h 才能消化完成，因此本项目与破碎生产线不能同时生产，0-1mm 储料仓前管网设阀门，保证两侧生产线不同时运行。

1.3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整形、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整形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现有工程《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7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3］36 号	验收情况	2025 年 1 月企业进行了自主验收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已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5CTPH1U001X。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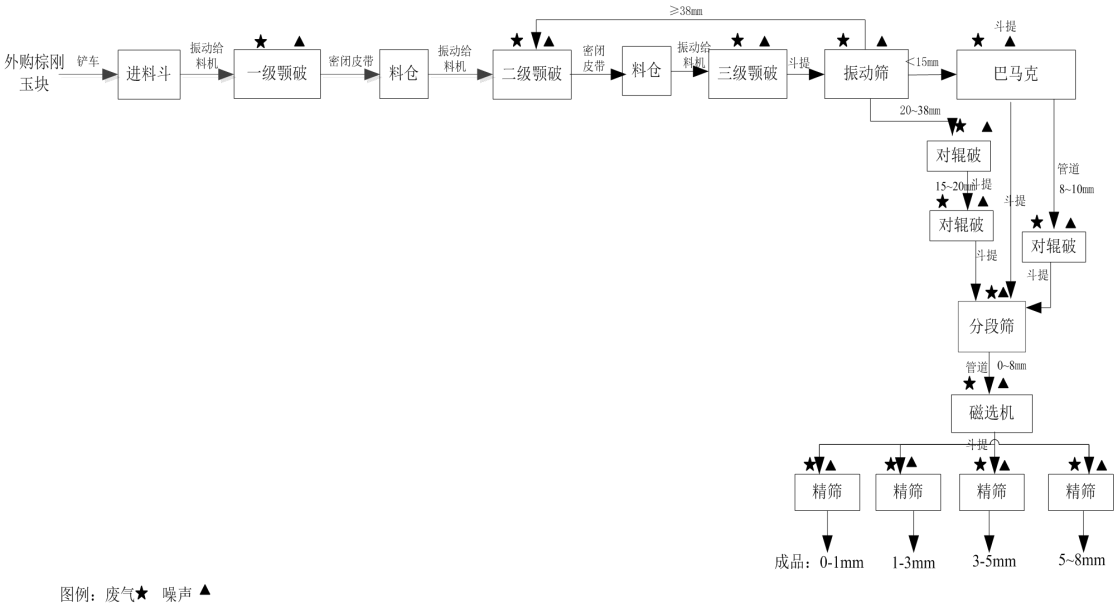

图 2-2　南车间破碎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1）颚破：首先外购棕刚玉块料由装载机装入进料斗，物料经进料斗下部振动给料机送入一级颚式破碎机进行物料破碎，破碎后物料进入中转料仓经振动给料器送入二级颚式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物料进入中转料仓经振动给料器送入三级颚式破碎机破碎，颚式破碎机均设置于地下密闭操作间内。经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密闭斗式提升机，提升至 1#振动筛进行一级筛分。

（2）筛分：颚破后物料进入振动筛（3 层筛）中筛分，其中：①38mm 以上偏大物料颗粒经管道返回二级颚破中转料仓，再次颚破；②20~38mm 的物料经管道进入两级对辊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斗式提升机至分段筛

进行筛分；③＜15mm 的物料经管道进入巴马克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斗式提升机至分段筛进行筛分。

（3）磁选：8mm 以下的物料经管道进入磁选机进行磁选分离，分离出的含铁量较高的铁砂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4）精筛：其它物料进入精筛进行筛分，筛分后即为成品棕刚玉粉砂，＜1mm、1-3mm、3-5mm、5-8mm 四种不同规格的成品粉砂分别经筛分机各自的出料口落料至各自成品料仓，然后经包装（吨包装）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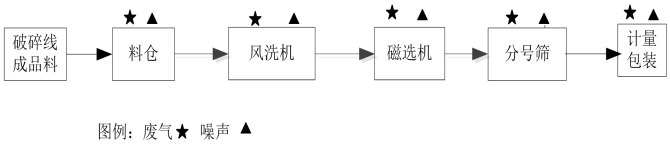

图 2-3　南车间风洗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图

风洗：部分破碎线成品料按照客户要求进行风洗，风洗工序是利用旋风除尘器的原理，将合格的棕刚玉粒径砂经旋风除尘器下风的出料口输送，不合格的产品通过除尘器上方的管道排出并收集，含不合格产品的废气收集后的不合格产品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风洗后的粒度砂表面洁净。

磁选：将风洗后的物料送至磁选机，去除其中的含铁砂质。

分号筛：经过磁选之后的物料送至料仓，然后送至分号筛进行筛分。

包装：将筛分后的物料按照不同的粒径进行计量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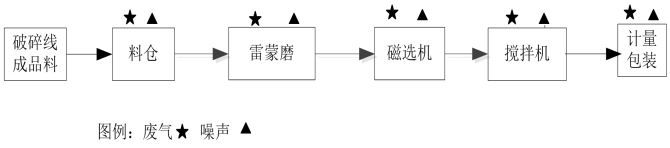

图 2-3　东车间雷蒙磨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图

雷蒙磨：将粒径 0-1mm 的部分产品（4000t）转运至东车间中进行进一步加工，经雷蒙磨加工成粉料（200 目）。

磁选：将雷蒙磨后的物料（200 目）送至磁选机，去除其中的含铁砂质。

包装：将磁选后的物料（200 目）进行计量包装。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粒径	生产量（t/a）
耐火材料	粒度砂	0-1mm	6500
		1-3mm	6500
		3-5mm	6500
		5-8mm	6500
	粉砂	200 目	4000
合计		/	30000

4、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废气	破碎线粉尘	TA001、TA002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雷蒙磨粉尘	TA003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风洗线粉尘	TA004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后暂存，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5 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来源	现行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8-9.2	0.117-0.125	2024 年 9 月 4 日~5 日验收监测报告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DA002	颗粒物	3#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7.5-9.0	0.0161-0.0195		1.0mg/m³。
		DA003	颗粒物	4#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7.9-9.0	0.0121-0.014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0.236-0.351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	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及现场勘查	/
噪声	设备噪声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 52~55dB(A)，夜间 43~47dB(A)	/	2024 年 9 月 4 日~5 日验收监测报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产生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理	/	/	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及现场勘查	/
	一般工业固废		灰尘灰	收集后外售	/	/		/
			铁砂		/	/		/

6、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汇总

根据现有工程原环评、验收以及自行检测数据，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0.9123t/a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	93.933t/a

	铁砂	45t/a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污水	COD	0t/a
	氨氮	0t/a

7、“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当前最新的环保要求，现有厂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0　　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	期限
1	现有工程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在厂区地面重新修整硬化时拆除	新建一套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	投产前
2	现有工程包装粉尘集气罩实际生产过程中损坏拆除未及时安装到位	对现有工程包装粉尘安装集气措施进行收集	投产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以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³	60μg/m³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³	40μg/m³	6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μg/m³	70μg/m³	107.1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μg/m³	35μg/m³	137.1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³	4mg/m³	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8μg/m³	160μg/m³	111.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SO_2、NO_2、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目前，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为了解项目周围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TSP 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 日-5 月 4 日，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祥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下风向（东南侧100m空地）	TSP	2023.05.02~2023.05.04	西南	170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监测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洛阳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下风向（东南侧100m 空地）	TSP	24 小时平均值	102~119	300	34~39.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伊河，位于本项目西侧约2.3km处，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对其进行监测、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围地表主要为伊川县常见的各种草本植物、农作物，无珍稀动植物分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对其进行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含原料区、成品区）及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等均为硬化防渗地面，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尚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申圪垱村	E112.503904° N34.465997°	东南，29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3-5　　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要求	
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原料破碎、磨粉、筛分、配料、成型等生产工序	车间排气筒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3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不定形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管控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0mg/m^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同

时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COD≤330mg/L、氨氮≤35mg/L、SS≤200mg/L。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氮氧化物，现有工程颗粒实际排放量为 0.9123t/a，本次升级改造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23t/a。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1.6111t/a，小于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1.8t/a，因此无需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远期废水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远期废水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类别	废水排放量（m^3/a）	COD 排放量（t/a）	氨氮排放量（t/a）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出厂区）	96	0.0269	0.0028
总量新增指标（进入外环境）	96	0.0038	0.0003

本项目水污染物新增总量 COD 0.0038t/a、氨氮 0.0003t/a，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在此期间产生的噪声污染等环境影响均属短期、局部性质，将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排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 0-1mm 储料仓进料、整形、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均采用产污系数法。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次改建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分析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0-1mm 储料仓、整形机、分段筛筛分、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	颗粒物	DA001	产污系数	12850	860.31	13.266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90	99	是	8.60	0.1327	0.1106	1200	10	达标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产污系数	/	/	1.474	封闭车间阻隔	/	/	是	/	0.5896	0.491	1200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整形机粉尘、分段筛粉尘、精筛粉尘、包装粉尘等。

（1）0-1mm 储料仓进料、整形机、分段筛、精筛、包装粉尘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筛分工序颗粒物产尘系数为 1.13kg/t（产品），粉磨工序颗粒物产尘系数为 1.19kg/t（产品）；包装工序产尘系数按《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水泥时粉尘产生系数 0.12kg/t 计。评价要求整形机、筛分、包装工序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项目整形机粉尘、分段筛粉尘、精筛粉尘、包装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 0-1mm 储料仓进料粉尘、整形机粉尘、分段筛粉尘、精筛粉尘、包装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初始物料量（t/a）	循环物料量（t/a）	产尘系数(kg/t-原料)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0-1mm 储料仓	4000	0	0.12	0.48	0-1mm 物料通过管道密闭输送，仓顶呼吸孔通过集气管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整形机	3999.52	0	1.19	4.76	整形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粉尘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分段筛筛分	3994.76	0	1.13	4.51	设备密闭，进料口与磁选机密闭连接，物料密闭输送，上方设抽风管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精筛	3990.25	0	1.13	4.51	精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粉尘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成品包装粉尘	3985.74	0	0.12	0.48	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本项目项目 0-1mm 储料仓进料、整形机、分段筛、精筛、包装等各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各个工序之间物料传输（皮带、斗提、溜槽、管道）均采用密闭连接传输，各产尘点（储料仓进料、整形机、分段筛、精筛、包装等）安装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粉尘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验收监测平均风量为 12850m³/h，该工序与破碎生产线不同时工作，在 0-1mm 料仓前进除尘器的管道处设阀门，每次切换生产线时，同时切换除尘器管道阀门，保证生产线与除尘器配套开启。本项目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集气罩或收尘管道收集，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可减少 60%粉尘逸散。

集气罩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2，集气罩口面积为见下表；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4-3　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配备风机风量	集气罩控制风速	是否满足最小控制风速 0.3m/s 要求	数量
整形机粉尘	0.4m×0.4m 半封闭集气罩，高 0.3m	1500m³/h	0.52m/s	满足	1
分段筛粉尘	局部密闭，1 个直径 0.3m 抽风管，高 0.3m	1500m³/h	0.57m/s	满足	1
精筛粉尘	局部密闭，1 个直径 0.3m 抽风管，高 0.3m	1500m³/h	0.57m/s	满足	3
包装粉尘	0.1m×0.1m 半封闭集气罩，高 0.1m	100m³/h	0.32m/s	满足	16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次改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DA001	860.31	11.055	13.266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8.60	0.1106	0.1327
无组	生产	/	/	1.47	封闭车间阻隔	/	0.491	0.5896

织	车间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上表可知，改扩建工程建设完成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3）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不定形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管控要求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3 的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颗粒物应采用袋式除尘法，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为颗粒物，采用 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X	Y							
1	DA001	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排气筒	112.373582	34.402041	颗粒物	15	0.5	常温	144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5、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内容执行，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整形机、精筛、包装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

			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不定形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管控要求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 的要求。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6、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情况下，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50%计。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50%计	颗粒物	358.46	4.6063	0.0046	30min	1~2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及时更换过滤耗材，以保持设备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

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通过实施《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营运期各工序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1）车辆冲洗废水

改建后产能保持不变，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量不变，运输次数不增加，因此本项目不增加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西、滨河东路东侧，滨河东路与曲河交叉处向南 500 米，收水范围是伊河以东、焦枝铁路以西、宁洛高速以南和土门村、左寨村、白沙村以北城区，东干渠以南部分产业集聚区范围，宁洛高速以北凤凰水城。服务区内污水类型以综合生活污水为主、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沉砂池+A_2/O＋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消毒（紫外线）”的处理工艺，出水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表 1 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mg/L），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330mg/L，NH_3-N：35mg/L，BOD_5:160mg/L，SS:200mg/L，TN：43mg/L、TP：5mg/L）。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属于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3/d，处理能力尚有较大富余，本项目远期废水排放量 $0.32m^3/d$，排水量较小，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远低于其处理余量。因此，不会对其造成冲击。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COD	氨氮	SS
处理前	生活污水 $96m^3/a$	浓度 mg/L	350	30	200
		产生量 t/a	0.0336	0.0029	0.0192
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	3%	30%
处理后	生活污水 $96m^3/a$	浓度 mg/L	280	29.1	140
		排放量 t/a	0.0269	0.0028	0.01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	400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mg/L)			330	3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			40	3	10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0.0038	0.0003	0.0010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以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增加 1 台整形机、1 台分段筛、3 台精筛、2 台筛分机，运营期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5-95dB（A），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值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整形机	300 型	9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43.93	3.08	1	70,15，50,30	58,71,61,65	昼	20	38,51,41,45	1
2		分段筛	1×2.5m	80		42.41	3.27	1	69,13.5,47,31	33,47,36,40	昼	20	13,27,16,20	
3		精筛	1×2.5m	80		41.85	4.32	1	67,14.3,45.8,31.5	43,56,46,50	昼	20	23,36,26,30	
4		精筛	1×2.5m	80		41.7	3.37	1	68,13,46.2,29.3	43,57,64,50	昼	20	23,37,44,30	
5		精筛	1×2.5m	80		41.6	2.66	1	68,12.7,46.1,29.7	43,57,46,50	昼	20	23,37,26,30	
6		筛分机	/	80		5.53	13.13	1	56,30,10,68	45,50,60,43	昼	20	25,30,40,23	
7		筛分机	/	80		6.42	5.61	1	59,27,8,70	44,51,61,43	昼	20	22,31,41,23	
注：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

（1）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式：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lg(r / r_o)$$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A.2）；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栏结构出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t}（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t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L_{ep}=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_{ep}——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完成后环境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3	49	54	28
执行标准值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要求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尘灰：根据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14.0174t/a，密闭卸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生活垃圾等，均合理处置，且生产车间和厂区等地面已全面硬化；生活污水化粪池已采取防渗处理，且污染因子较为简单。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七、环保投资

本次改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气	整形机、分段筛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	整形机、分段筛、精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成品仓仓顶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保持微负压状态，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各产尘点粉尘收集后进入现有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2	依托现有
	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抑尘装置	/	依托现有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现有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0.3	新建
	职工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依托现有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0.2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依托现有
合计			0.7	

八、排污许可

本项目涉及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9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棉制品制造 3081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	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

			造 3089	造 308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验收之前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九、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9123t/a	0.7223t/a	0.0235t/a	1.6111t/a	+0.6988t/a
废水	COD	0	0.0269t/a	0	0	+0.0269t/a
	氨氮	0	0.0028t/a	0	0	+0.002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0	1.5	0
	铁砂	45	0	0	45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235t/a 为升级改造前 4000t0-1mm 成品物料包装粉尘排放量。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整形机、分段筛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	颗粒物	整形机、分段筛、精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成品仓仓顶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各产尘点粉尘收集后进入现有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不定形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3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抑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验收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 ②项目建成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 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123t/a	1.8t/a	/	0.7223t/a	0.0235t/a	1.6111t/a	+0.6988t/a
废水	COD	0	/	/	0.0269t/a	0	0	+0.0269t/a
	氨氮	0	/	/	0.0028t/a	0	0	+0.002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	/	0	0	1.5t/a	0
	铁砂	45t/a	/	/	0	0	45t/a	0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现有迁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现有迁建项目验收意见及平台备案截图

附件 6　现有迁建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现有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与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南车间破碎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八　厂址及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2-410329-04-01-864902

项　目　名　称：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45CTPH1U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造内容包括：在现有工艺末端增加整形机、分段筛、精筛、料仓等，提高产品细度，改造后维持原产能不变。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5年02月17日

附件 3　土地证

豫（2022）伊川县 不动产权第 0002517 号

权 利 人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伊川县彭婆镇南张路以南、彭婆大道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9 003020 GB0022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6357㎡
使用期限	2022年03月11日 起 2072年03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宗地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410329003020GB00224　　座 落：伊川县彭婆镇南张路以南、彭婆大道以东

土地权利人：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635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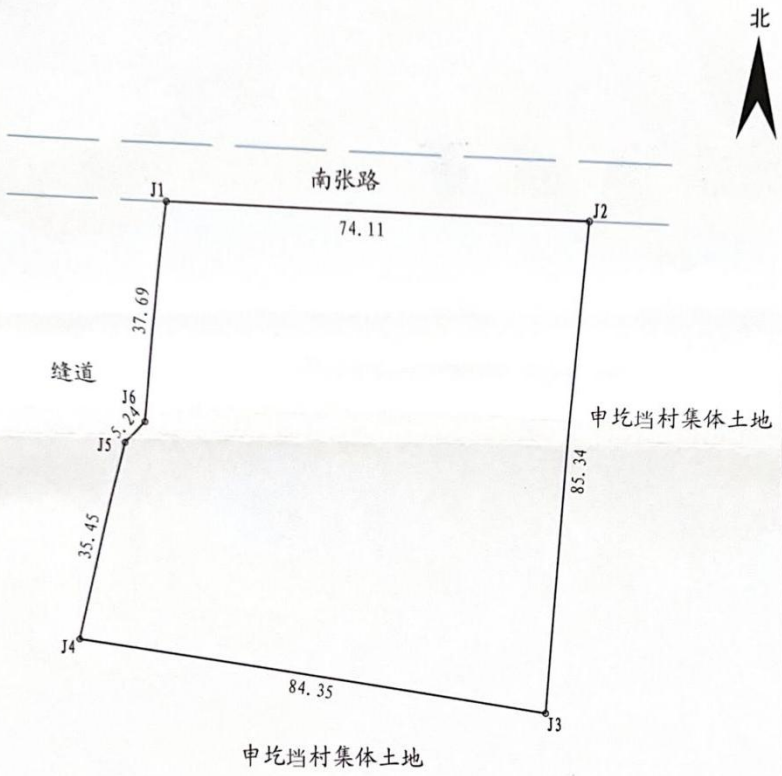

伊川县永佳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2年3月数字化测图　　1:1000

制图日期：2022年3月23日　　制图者：李晓楠

审核日期：2022年3月23日　　审核者：吕晓盼

附图页

附件 4　现有迁建项目环评批复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环审〔2023〕36 号

关于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45CTPH1U）上报的由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

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产品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项目破碎设备全部地下安装，并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干雾抑尘装置；①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对辊、磁选及落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②雷蒙磨生产线投料、球磨、磁选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③风洗生产线投料、风洗、磁选、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及《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收

池沉淀后优先综合利用；（2）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若涉及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3年07月21日

附件 5　原有迁建项目验收意见及平台备案截图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东经：112°29′24.76″，北纬：34°28′10.13″），占地面积约 6357m^2。项目北侧为伊川县金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伊川县双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东侧为空地。年生产 3 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5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2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5CTPH1U001X。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增加一台对辊破减少一台风洗机减少一台磁选机，污染物不新增，不新增敏感点，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对辊、磁选及落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雷蒙磨生产线投料、球磨、磁选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风洗生产线投料、风洗、磁选、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3）固体废物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项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掺入产品外售，不属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

③磁选机产生的含铁杂质收集后定期外售；

④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设备维修、养护时产生的设备维修、养护时产生的使用机械黄油，不会产生危险废物。

四、检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经检测，破碎生产线袋式除尘器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8~9.2mg/m^3、排放速率为 0.117~0.125kg/h；雷蒙磨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9.0mg/m^3，排放速率为 0.0161~0.0195kg/h；风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9.0mg/m^3，排放速率为 0.0121~0.0142kg/h；检测结果颗粒物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限值 10mg/m^3。

无组织：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236~352μg/m^3，无

组织检测结果颗粒物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1.0mg/m^3。

（2）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2~5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3~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以下简称第八条）可得出结论：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郭天勤 张海宾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自验项目　退回管理　个人中心　使用手册　1　张鹏飞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伊川县彭婆镇申圪挡村	2025-01-23 10:36:09	2025-01-23 11:12:25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45CTPH1U001X

排污单位名称：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南张路以南、彭婆大道以东100米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5CTPH1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4日至2028年08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现有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89-08-2024

委托单位：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89-08-2024

项目名称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6-6-1、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2。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04 日~2024 年 09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		
备　注	---------		

编制：郑倩倩　　审核：[illegible]　　签发：贾楠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9.1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μ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9.04	第一次（10:00-11: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08	平均气温 26.3℃；平均气压 98.1kPa；东南风；平均风速 1.1m/s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236		
		厂界外下风向 3#	312		
		厂界外下风向 4#	289		
	第二次（11:30-12:30）	厂界外下风向 1#	274	平均气温 29.4℃；平均气压 98.2kPa；东南风；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32		
		厂界外下风向 3#	306		
		厂界外下风向 4#	294		
	第三次（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09	平均气温 32.7℃；平均气压 98.2kPa；东南风；平均风速 2.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28		
		厂界外下风向 3#	341		
		厂界外下风向 4#	351		
2024.09.05	第一次（09:30-10:3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9	平均气温 29.3℃；平均气压 97.7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78		
		厂界外下风向 3#	294		
		厂界外下风向 4#	332		
	第二次（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07	平均气温 30.4℃；平均气压 97.8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26		
		厂界外下风向 3#	343		
		厂界外下风向 4#	297		
	第三次（12:30-13:30）	厂界外下风向 1#	309	平均气温 33.6℃；平均气压 98.0kPa；东北风；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32		
		厂界外下风向 3#	305		
		厂界外下风向 4#	31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破碎生产线1#2#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4.09.04	I	第一次	1.25×10^4	1513	18.9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1.21×10^4	1608	19.5	
			第三次	1.26×10^4	1319	16.6	
			均值	1.24×10^4	1480	18.4	
破碎生产线1#2#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09.04	I	第一次	1.33×10^4	9.1	0.121	
			第二次	1.30×10^4	9.0	0.117	
			第三次	1.35×10^4	9.1	0.123	
			均值	1.33×10^4	9.1	0.120	
雷蒙磨生产线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4.09.04	I	第一次	1.82×10^3	1456	2.65	
			第二次	1.79×10^3	1016	1.82	
			第三次	1.84×10^3	1137	2.09	
			均值	1.82×10^3	1203	2.19	
雷蒙磨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09.04	I	第一次	2.14×10^3	7.5	1.61×10^{-2}	
			第二次	2.06×10^3	8.1	1.67×10^{-2}	
			第三次	2.11×10^3	8.6	1.81×10^{-2}	
			均值	2.10×10^3	8.1	1.70×10^{-2}	
风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4.09.04	I	第一次	2.46×10^3	1216	2.99	
			第二次	2.51×10^3	1516	3.81	
			第三次	2.48×10^3	1619	4.02	
			均值	2.48×10^3	1450	3.60	
风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09.04	I	第一次	1.52×10^3	8.2	1.25×10^{-2}	
			第二次	1.53×10^3	7.9	1.21×10^{-2}	
			第三次	1.59×10^3	8.9	1.42×10^{-2}	
			均值	1.55×10^3	8.3	1.29×10^{-2}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标干 m^3/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破碎生产线1#2#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4.09.05	II	第一次	1.26×10^4	1406	17.7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1.23×10^4	1119	13.8	
			第三次	1.29×10^4	1508	19.5	
			均值	1.26×10^4	1344	16.9	
破碎生产线1#2#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09.05	II	第一次	1.35×10^4	8.9	0.120	
			第二次	1.33×10^4	8.8	0.117	
			第三次	1.36×10^4	9.2	0.125	
			均值	1.35×10^4	9.0	0.121	
雷蒙磨生产线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4.09.05	II	第一次	1.89×10^3	1262	2.39	
			第二次	1.83×10^3	1491	2.73	
			第三次	1.85×10^3	1085	2.01	
			均值	1.86×10^3	1279	2.37	
雷蒙磨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09.05	II	第一次	2.16×10^3	8.8	1.90×10^{-2}	
			第二次	2.10×10^3	7.9	1.66×10^{-2}	
			第三次	2.17×10^3	9.0	1.95×10^{-2}	
			均值	2.14×10^3	9.0	1.84×10^{-2}	
风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4.09.05	II	第一次	2.50×10^3	1306	3.27	
			第二次	2.51×10^3	1195	3.00	
			第三次	2.49×10^3	1283	3.19	
			均值	2.50×10^3	1261	3.15	
风洗生产线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4.09.05	II	第一次	1.57×10^3	9.0	1.41×10^{-2}	
			第二次	1.58×10^3	8.6	1.36×10^{-2}	
			第三次	1.60×10^3	8.4	1.34×10^{-2}	
			均值	1.58×10^3	9.0	1.37×10^{-2}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4.09.04	55	43
2		2024.09.05	54	44
3	南厂界	2024.09.04	52	43
4		2024.09.05	53	43
5	西厂界	2024.09.04	54	45
6		2024.09.05	53	46
7	北厂界	2024.09.04	55	47
8		2024.09.05	54	4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 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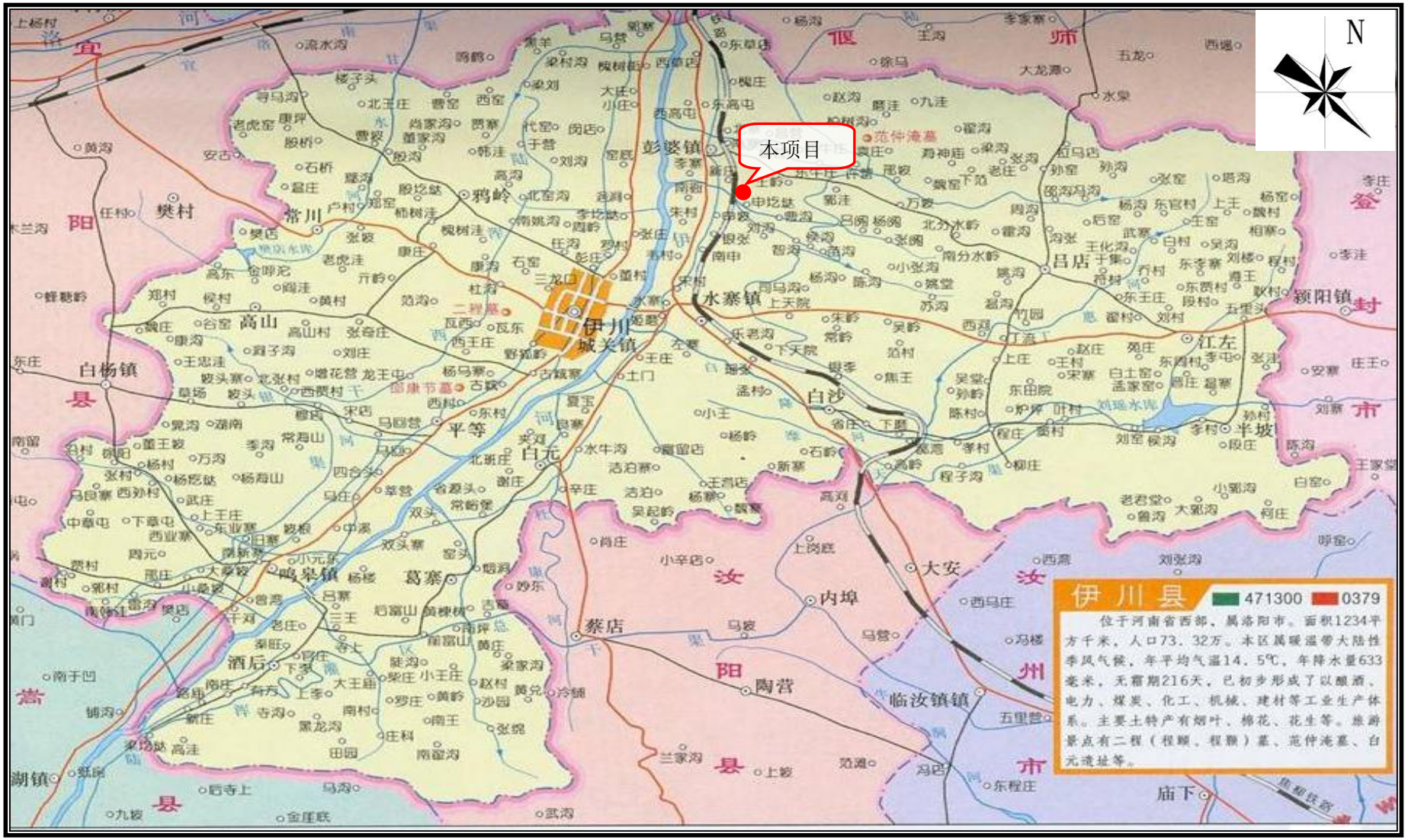
N
本项目
伊川县
4713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面积1234平方千米，人口73.32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633毫米，无霜期216天，已初步形成了以酿酒、电力、煤炭、化工、机械、建材等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烟叶、棉花、花生等。旅游景点有二程（程颢、程颐）墓、范仲淹墓、白元遗址等。
彭婆镇
水寨镇
城关镇
白沙
白元
平等
葛寨
鸣皋镇
酒后
蔡店
内埠
大安
陶营
临汝镇镇
白杨镇
高山
常川
樊村
鸦岭
吕店
颍阳镇
江左
半坡
庙下
范仲淹墓
二程墓
邵康节墓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三　本项目与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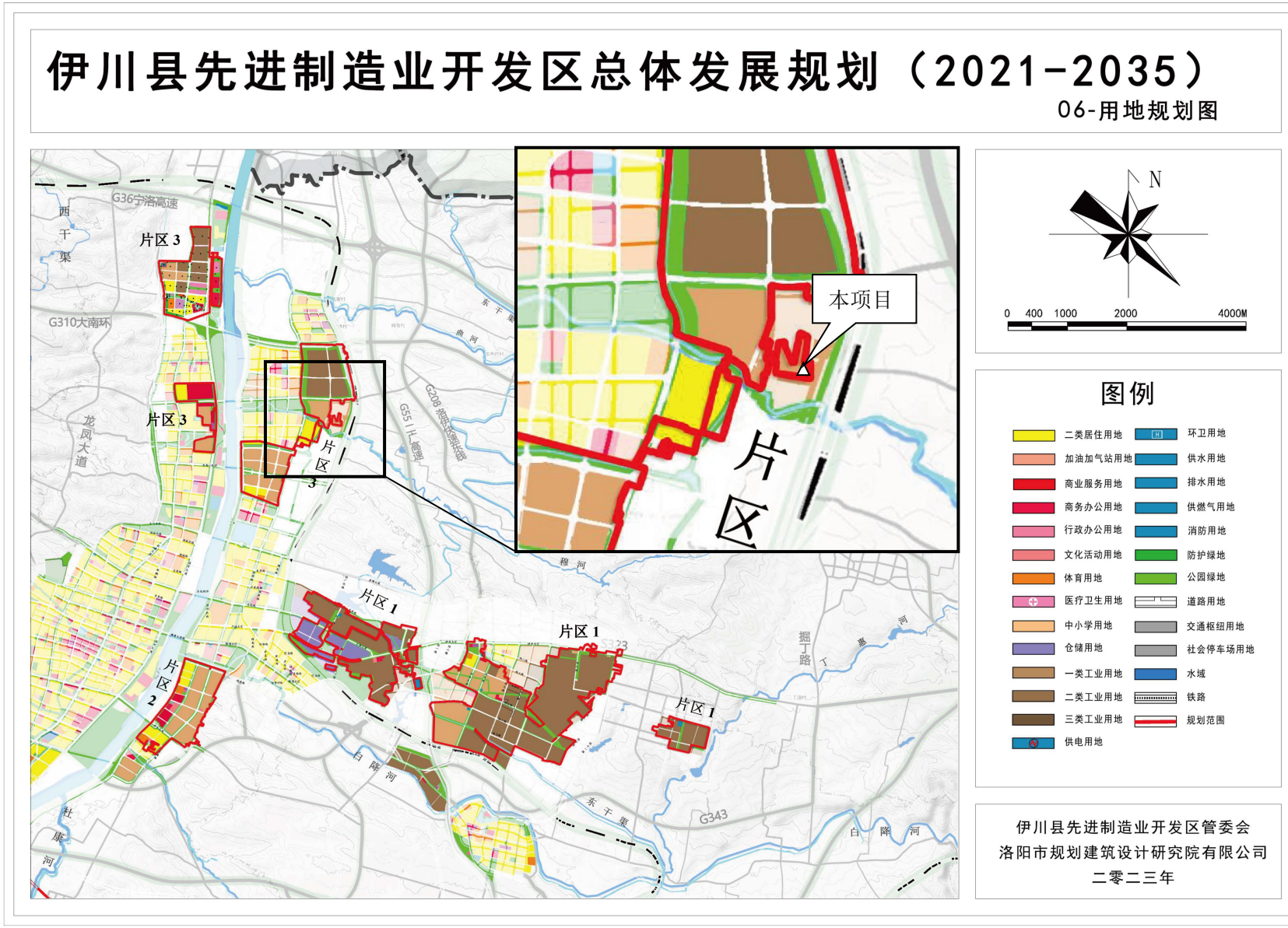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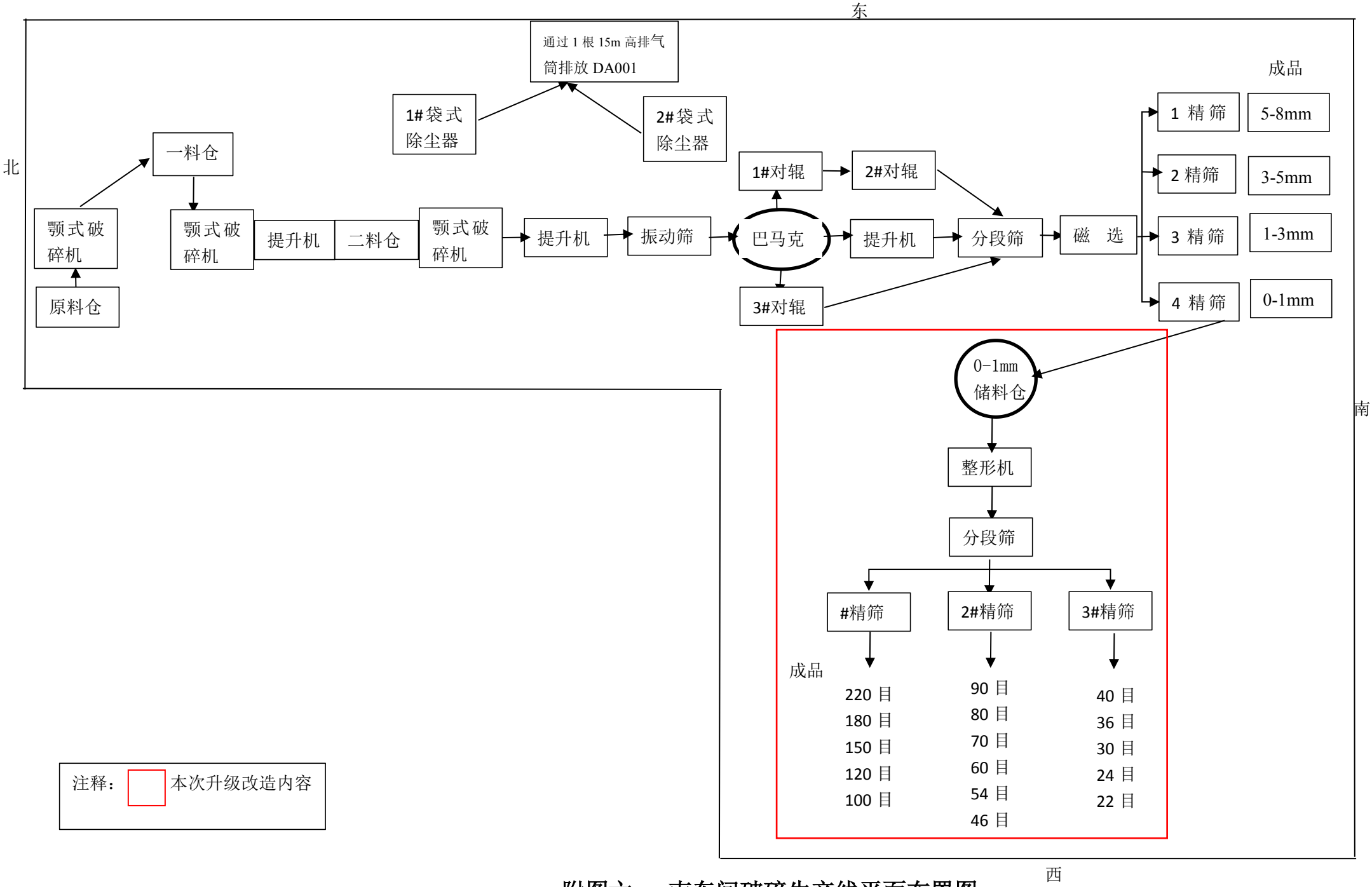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南车间破碎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八　厂址及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图

现有工程雷蒙磨生产线除尘器

现有工程破碎生产线除尘器

现有工程风洗生产线除尘器

风洗机料仓密闭集气措施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项目厂区现状

伊川县富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整形机、精筛、成品仓落料、包装工序粉尘	整形机、分段筛、精筛设备密闭，上方设抽风管；成品仓仓顶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各产尘点粉尘收集后进入现有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不定形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3}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阻隔，喷干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1.0mg/m^3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车辆冲洗废水	新建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